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学一级学科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核工作方案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保障小组；组建相应的考核组。

二、资格审核

在考试前和入学时分别进行。

1.学校审核。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考生签订《吉林农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学院审核。在远程网络考核前，再次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查核验。

3.入学审核。与录屏信息进行核对，有替考等作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

1. 专业知识（两门业务课）考核

(1) 考核内容

业务课一名称：生命科学前沿进展（满分 100 分）

业务课二名称：现代生物技术或动物生态学（动物学专业考核动物生态学，其他专业的学生考核现代生物技术）（满分 100 分）

(2) 考核方式与时间

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采用双机位方式进行考核。考试结束后传到指定邮箱：40990554@qq.com； 考试时间为每门科目 90 分钟。

考核准备：一台为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使用“腾讯 QQ”软件），用于正面拍摄并采集考生视频、音频，考生本人的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应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且清晰可见；一台为手机、笔记本电脑或者平板电脑等作为线上考核的辅助设备（使用“腾讯会议”软件），用于监控考核环境，从考生侧后方 45 度监控考生考核环境。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与考核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房间内不

得有其他人在场。参加线上考核的考生，还应准备以下物品：身份证，应届生还需准备学生证；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

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录屏和直播，禁止泄露或公布考核相关信息，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作弊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2. 综合素质考核

(1) 考核内容

对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学术道德、诚实守信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满分为 200 分。具体内容包括：英语水平（50 分），本、硕期间学习和科研能力（50 分）、博士期间研究设想（50 分），学术道德、诚实守信、表达能力、PPT 制作等其他方面（50 分）。

(2) 考核方式与时间

1) 考生准备英语自我介绍，主要介绍硕士期间的学习和科研经历（2 分钟以内）；（2）考生准备 PPT 对上述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自我介绍（3 分钟以内）；（3）专家结合考核内容进行提问，提问环节不超过 15 分钟。

3. 远程考试平台测试演练

使用的平台：腾讯会议 测试演练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康宇，15948359100

注：在正式考试前，将组织考生进行考试演练，所有考生都必须参加测试演练。

四、录取

(一) 调剂

1.以二级学科内部调剂为主，二级学科内有上线生源的，应从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内无多余上线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一般不允许跨一级学科调剂考生。

2.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须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其他上线生源可在一

级学科内)，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3.若获得调剂资格的考生，自动放弃调剂资格，其调剂资格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多余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初试总分排序顺次分配给下一名考生。

4.若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放弃本年度的招生计划，其招生计划可随获得调剂录取资格的考生分配给其第一志愿报考的导师。

（二）录取

1.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 60 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不能录取。

2.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3. 拟录取的校外人员须将全部个人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全脱产在校学习。

五、监督机制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到位。

2. 成立校院两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计入诚信档案。

3. 完善并落实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须按照学院博士考核工作方案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设备及软件平台，参加平台测试，熟悉相关操作。

2. 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凭身份证参加演练和考试，未按时参加的，按缺考处理。

3. 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身份审核、周围环境检查，并按要求放置相关设备等工作。

4. 考生应处于独立空间参加考核。考核过程中，周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5. 学校和招生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

照、录音录像，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七、咨询及申述渠道

学院咨询电话：84532886 联系人：王志英 申诉电话：84532744